

关于《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新法”)已于2020年1月1日施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在土地征收及补偿及安置方面作出了新的制度安排,与原《土地管理法》相比,新法在原来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三项基础上单列了社会保障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测算标准由年产值倍数法改为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在征地程序方面,新法要求征收前需完成十个工作日的预公告和不少于三十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将补偿登记由征收后调整为征收前,同时,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与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新法对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调整,亟需我省起草一部新的政府规章以进一步明确集体土地征收制度的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按照省政府立法计划安排,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土地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

助费分配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等规定，要求我省聚集土地征收的重点、难点、焦点，进一步明确程序、范围、标准，规范征地补偿安置行为，起草一份符合法律精神、反映群众意愿的《办法》

二、起草过程

省自然资源厅于2022年4月印发了起草工作方案，并成立由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6-10月，先后组织开展了多轮调研工作，召开了3场座谈会、1次封闭修改会、5次专题会，听取基层群众代表、村干部以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2022年11月，《办法》形成初稿后，省自然资源厅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8章4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共计4条，规定《办法》适用的范围、制定的原则以及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

（二）关于征收土地批前程序。共计12条，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细化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及公告听证、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等具体程序要求。

（三）关于征收土地报批。共计3条，主要规范市、县人民政府申请土地征收、自然资源部门审查以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

批准等程序要求。

（四）关于征收土地批后程序。共计 6 条，对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履行征收土地公告、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及后续相关工作处理等工作要求。

（五）关于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共计 11 条，规范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宗地地价评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制定、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等具体要求。

（六）关于工作保障。共计 4 条，明确市、县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责任、实施土地征收的保障措施、中介机构工作开展等规定。

（七）关于法律责任。共计 4 条，规定征地工作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附则。共计 2 条，规定各设区市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并明确《办法》实施的时间。